

從政及講學中的朱熹

從政及講學中的朱熹

白壽彝

小 引

朱熹，姓朱，名熹，字元晦，一字仲晦；初名沈郎，小字季延；自號晦翁，雲臺隱吏，雲臺真逸，雲臺外史，雲臺子，嵩高隱史，鴻慶外史，雲谷老人，雲谷晦菴老人，晦菴病叟，滄洲病叟，遜翁，空同道士鄮新等（註一）。宋高宗建炎四年九月十五日，即西元一一三〇年十月十八日，他生於南劍尤溪之朱氏寓舍（註二）；宋寧宗慶元六年三月初九日，即西元一一三六〇年四月二十三日，死於建州建陽考亭底滄洲精舍（註三）；共活了七十一歲。

在這七十一歲中，朱熹所表現得最顯著的，除了著述外，有兩大事業，一是仕宦，一是講學。因為他在事業底表面上，於著述外有這兩種最大的不同的表現；在他死後，數百餘年以來，後人因觀察點之不一致，除了說他是著述家外，或說他是政治家，或說他是講學家，或說他是道德家或哲學家。我們研究朱熹，對於

「朱熹是甚麼樣的人？」

（註一）熹字號，作者另有朱熹字號考。

（註二）見黃勉齋朱文公行狀。

（註三）見三懋弘朱子年譜武昌書院刊本卷四，頁五三前面至五五前面，引蔡沈夢奠記。

這一問題，有先解決之必要。這一問題解決後，因解決結果之不同，往往足以影響第二步研究所採之趨向。這一問題如不解決，關於朱熹之研究，進行不無障礙。

解決這個問題的惟一方法，是不要單從某一方面去觀察朱熹，而是要把朱熹底事業各加檢討。在這種檢討裏，有幾件事須要注意：

- 一、不只作這些事業之表面的事實之研究，而須注意這些事實下面所隱伏的精神；同時，也不爲急於獲得結果，而忽略了這些表面的事實。
- 二、一個人不妨前後或同時，爲兩種或兩種以上之專家。但如有一種專門事業爲一切別種事業之基本的時候，則此人只能稱爲此一種事業之專家。
- 三、一個專家名稱之取得，可有兩種不同的取得法。其一，是就其整個生命底努力之結晶說的。又一，是就其全生事業之一部份的成績說的。因此種情形之不同，則這兩種專門事業在這兩種專家底全生中，具有不同的意義。

根據這種見解，我們可以先分別地研究朱熹底仕績，講學，和著述，然後就其結論，加以綜合，以求朱熹之真精神所在。朱熹著述過多，問題較繁，須另成專書。本文乃就從政中及講學中之朱熹，加以研究。

上篇 從政中的朱熹

第一節 總論

朱熹底仕宦歷史，從二十二歲得同安主簿起，一直到七十歲致仕，中間包括休處的年歲，共五十餘年。

關於朱熹仕宦的史料，可以說是豐富。在他的文集裏，這種材料，只

就成篇的說，就有二十二卷（註四）；片段的材料還不在內。別集底卷一和卷二，論時事出處，第九和卷十係公移，也都是這一類的材料。語類卷一〇六和一〇七，記錄與朱熹仕宦有關的言行。黃榦所撰朱文公行狀，宋史卷四二九裏朱熹傳，以及李方子以下各家的朱子年譜，也都於朱熹底仕宦有特爲詳明的記載。

就史的正確性上說，這些史料差不多完全是原始史料，用不着特別地費工夫去甄別。

材料既豐富，又比較地正確，朱熹仕宦歷史的研究已佔了很大的便宜，省了許多推索和考訂的工夫。本章所常較致力的工作，只是材料的分析和排列而已。

第二節 同安縣主簿

朱熹初次做官，是同安縣主簿。同安縣，在宋時，屬福建路泉州，（註五）今屬福建省。主簿，在南宋時，『掌出納官物，銷注簿書』（註六）的事。

朱熹之得同安縣主簿，是由貢舉出身的。他的申建寧府狀說：

『竊緣熹本以諸生應舉干祿，於紹興十七年請到文解，得試禮部。叨預奏名，濫綴末第。後來參部銓試，注授泉州同安縣主簿。』（註七）

宋史卷四二九朱熹傳說：

（註四）四部叢刊本卷十一至十二，封事；卷十三至十四，奏劄；卷十五，講義，議狀，劄子；卷十六至十九，奏狀；卷二十至二十一，申請；卷二十二至二十三，辭免；卷二十四至二九，論時事出處書；卷八六，祝文；卷九九至一百，公移。此外，卷七四中，有文四篇；卷七五有文一篇，卷七七有文七篇；卷八五有二七篇。

（註五）見宋史管簡齋本卷八九，地理志五，頁一，前面。

（註六）見宋史卷一六七，職官志七，頁七，前面。

（註七）見熹文集卷二二，頁八，前面。

『年十八，貢於鄉。中紹興十八年，進士第。』(註八)

是他於紹興十七年舉鄉貢，紹興十八年登進士第；他於取得進士頭銜後，又經銓試，即得同安縣主簿。

朱熹得同安縣主簿職名時，文集語類行狀宋史中都不可考，王懋竑朱子年譜據洪去蕪李古冲本年譜，作『紹興二十一年辛未，二十二歲，春，銓試中等，授左迪功郎，泉州同安縣主簿。』(註九)此語，或李方子原本年譜所有。

朱熹到同安，履實任及去任時，文集中有記載。一經堂記：

『紹興二十三年秋七月，予來同安。』(註十)

畏壘菴記：

『紹興二十六年之秋，予吏同安，適三年矣。吏部所使代予者不至。……會予奉檄走旁郡，因得并載其老幼，身送之東歸。涉春而返……』(註十一)

是熹於紹興二十三年秋七月到同安，二十六年秋而秩滿，以代者不至而未去，並奉檄走旁郡，送家屬東歸，於次春仍到同安。

朱熹奉檄的時候，年譜作紹興二十六年冬。(註十二)按熹有還家即事詩，云：

『獻歲事行役，徂春始還歸；昔往草未芳，今來翠成幃；
扶疎滿園陰，時禽互翻飛；叢萱亦已秀，丹葩耀晨輝；
即事誰與娛，淹留自忘機，日暮復出門，悵然心事違；

(註八) 頁一，前面。

(註九) 卷一，頁七，前面。

(註十) 熹集卷七七，頁四，後面。

(註十一) 熹集卷七七，頁五，後面。

(註十二) 卷八，頁十一後面。

古人不可見，獨有荒園扉。』(註十三)

此詩底著作年月不詳。但我們若把畏壘菴記和這詩對看：

『紹興二十六年之秋，予吏同安，適三年矣。吏部所使代予者不至，而廨署日以墮敝不可居。……會予奉檄走旁郡，因得并載其老幼，身送之東歸。涉春而反，則門廡列舍，已摧壓而不可入矣。於是假縣人陳氏之館，居焉。……然其中粗完潔，有堂可以接賓友，有室可以備棲息，誦書史，而佳花異卉，蔓藥盆荷之屬，又皆列蒔於庭下，亦足以娛玩耳目，而自適其意焉。……自是閉門，終日愴然，如在深谷之中，不自知身之繫官於此，既歲滿而不能去也。』(註十四)

我們可以看出這詩中所說的，就是奉檄走旁郡，因而歸家的事。則『獻歲事行役』一語，行役指走旁郡，獻歲是歲終，不止在紹興二十六年之冬，且在是年底暮冬。奉檄走旁郡的差遣，是訪先賢碑碣事傳。稗正書序：

『初熹被府檄，訪境內先賢碑碣事傳，悉上之府。』(註十五)

所謂『境內』，是指福建路境內，故對同安縣而言，亦可云『走旁郡。』

朱熹由同安罷歸的時候，年譜作：紹興二十七年冬十月，代者卒不至，以四考滿，罷歸。(註十六)但畏壘菴記作於紹興二十七年夏六月，記中有：

『於是假縣人陳氏之館居焉。……如是又累月，代予者卒不至，法當自歸。而陳氏謁予記其事，曰：使後之人知夫子之嘗居于是也。』(註十七)

——等語，好像熹在這時就想去似的。且證以年譜中『四考滿』之語，熹

(註十三) 熹集卷二，頁二後面至三前面。

(註十四) 熹集卷七七，頁五，後面至六，前面。

(註十五) 熹集卷七五，頁一，後面。

(註十六) 熹集卷七七，頁五，後面，至六，前面。

(註十七) 卷一，頁十二，前面。

去同安時當在六七月間，不應更延宕至冬十月啊。

朱熹在應鄉貢時，已有政治上的抱負。考官蔡茲曾於得到他的文章後，說：

『吾取中一後生，三篇策皆欲爲朝廷措置大事。』(註十八)

及爲同安縣主簿，他盡心力於他的職守，略略表現一些素日的抱負。他在這四年中，舉辦了幾件值得注意的事：謹簿書，整縣學，禦盜賊，倡禮教。

朱熹之謹簿書，語類卷一〇六，有葉賀孫述熹底話：

『主簿就職內，大有事。縣中許多簿書皆當管。某向爲同安簿，許多賦稅出入之簿，逐日點對簽押，以免吏人作弊。』(註十九)

潘時舉記熹底話：

『昔在同安作簿時，每點追稅，必先期曉示，只以一幅紙截作三片，作小榜徧貼云：本廳取幾日點追甚鄉分稅，仰人戶鄉司主人頭知委。只如此，到限日近時，納者紛紛。然此只是一個信而已。如或違限遭點，定斷不恕，所以人怕。』(註二十)

簿書是熹這時的正當職守，這可見他的忠於其職，和他在行政上的精明。

朱熹之整縣學，本非其本職，乃由於其兼學事之故。泉州同安縣學官書後記曾說：『熹爲吏同安，得兼治其學事。』(註二一)他整縣學的目標，有兩大標語，叫作

『使義理有以博其心，

規矩有以約其外。』(註二二)

他用以達到這種目標的方法，第一是慎選學友，以資磨勵；曾請徐應中王

(註十八)王懋竑朱子年譜卷一，頁五，後面。

(註十九)(註二十)並見語類癸元書院本卷一〇六，頁一，前面。

(註二一)熹集卷七七，頁一，後面。

(註二二)熹集卷七四，頁三，後面。

賓爲學賓，柯翰爲某種學職。他說：

『竊見本縣進士徐應中留意講學，議論純正。進士王賓天資朴茂，操履堅慤，求之輩流，未見其比。……不惟使生徒覩其言行，得以矜式，亦庶幾士民向風，有所興勸。』(註二三)

『竊見進士柯翰，守道恬退，不隨流俗，專以講究經旨爲務。行年五十，聲譽不倦。置之學校，必能率勵生徒，與於義理之等，少變奔競薄惡之風。』(註二四)

第二，是搜集圖書以供檢討。熹建了一座經史閣，整理縣學中故存書，得一百九十一卷，縣學故存書亡而復得者三十六卷，撫府賜書九百八十五卷。這些書底總量，在現在看來，很有限；但在當時，已經算是較爲豐富了。文集中，有同安縣學經史閣上梁文(註二五)，經史閣上梁告先聖文(註二六)，泉州同安縣學官書後記(註二七)，泉州同安縣學故書目序(註二八)，都提到這事。第三是表揚名節。依年譜，熹於紹興二十五年立故丞相同安人蘇頌祠於縣學。(註二九)他於乞立蘇丞相祠堂狀內，有『不惟增修故事，永前烈之風聲；庶以激厲將來，俾後生之竦飭，』(註三十)等語，可見他藉此以鼓勵後學。

朱熹底禦盜賊，是在紹興二十五年夏。射圃記：

『同安縣西北門射圃者，監鹽稅曹侯沅所爲也。紹興二十五年夏，縣有警。令丞以下，部吏士，分城以守。而曹侯與予備西北。異時

(註二三) 熹集卷二十，頁一，前面。

(註二四) 熹集卷二十，頁二，後面。

(註二五) 熹集卷八五，頁二八後面至二九後面。

(註二六) 熹集卷八六，頁一，前面。

(註二七) 熹集卷七七，頁一，後面至二，前面。

(註二八) 熹集卷七五，頁一，前後面。

(註二九) 年譜，卷一，頁十一，後面。

(註三十) 熹集卷二十，頁一，後面。

寇至，常陷西北。然則曹侯與予所守者，盜衝也。侯一日與予登城四望，慷慨相語曰：是不能守，吾屬死無處所，不可不勉。則分背去，行所部，循勉慰飭，喻意吏士，士皆感奮爲用……於是相與相城之隅，得隙地，斤以爲射圃，袤六十步，三分其袤，而廣得焉。屬其徒，日射其間。其後，盜雖潰去，圃因不廢，間往射，如初。侯謂：是圃之作，吾二人力也。』(註三一)

熹敢當盜衝，可見其勇敢；永存射圃以習武備，可見其遠慮了。

朱熹的倡禮教，一件是定釋奠禮，一件是申請嚴婚禮。依年譜，兩事都在紹興二十五年。(註三二)申嚴婚禮狀，具載文集卷二。(註三三)

綜觀上列四事，除縣學一事原不屬於主簿職守外，其餘三事都足證明朱熹對於同安縣主簿一職，很忠實地盡他的責任。不過主簿究竟是一個過小的官，沒有許多發揮政治建設的機會，也不容易在這時看到朱熹對於政治之具體的見解。

第三節 壬午封事與癸未奏劄

朱熹自從同安罷歸後，直到紹興二十八年，冬十一月，以養親請祠。是冬十二月，卽奉差監潭州南嶽廟。此後，於紹興三十二年六月，乾道元年五月，復兩度被差監南嶽廟。紹興二十九年，秋八月，高宗召赴行在，辭。紹興三十二年，六月孝宗卽位，秋八月熹應詔上封事，是謂壬午封事。隆興元年，春三月，孝宗復召，辭而不得，於冬十月至行在，十一月六日奏事垂拱殿，是謂癸未奏劄。是年十二月，除武學博士，待次。乾道元年春，省劄趣就博士職。夏四月至行在，辭博士，請祠，卽得第三度

(註三一) 熹集卷七七，頁二，前後面。

(註三二) 卷一，頁十，後面至十一，前面。

(註三三) 頁一後面。

的南嶽廟祠職。(註三四)

祠職，是所以佚老優賢，有祿無事，自無可述。壬申封事和癸未奏劄，則頗足以窺見朱熹三十三四歲時，對於政治之具體的見解。

壬申封事和奏未癸劄都是長篇的，原文爲本書篇幅所限，不能備錄。今僅述其要點。

壬午封事爲應詔而作。詔書中有云：『朕躬有過失，朝政有關遺，斯民有休戚，四海有利病，並許中外士庶直言極諫者。』朱熹封事，即針對詔書中所列四點，而以斯民休戚與四海利病兩點，合爲一點，共陳三點。以爲，『聖躬雖未有過失，而帝王之學不可以不熟講也。朝政雖未有闕遺，而修攘之計不可以不早定也。利害休戚雖不可偏以疏舉，然本原之地不可以不加意也。』

朱熹所謂帝王之學，即指大學裏所陳述的說。他以爲最要緊的是格物致知：『必將格物致知，以極夫事物之變，使事物之過乎前者，義理所存，纖微畢照，瞭然乎心目之間，不容毫髮之隱。則自然意誠心正，而所以應天下之務者，若數一二，辨黑白矣。苟惟不學，與學焉而不主乎此，則內外本末，顛倒繆戾，雖有聰明睿智之資，孝友恭儉之德，而智不足以明善，識不足以窮理，終亦無補乎天下之治亂矣。』所謂『極乎事物之變』，不是僅知一件一件的特殊事物之變，而是要澈底明白事物之變。他所注重的在『極』字，一講到『極乎事物之變』，也就是要探測宇宙最極本的原理了。所以熹稱聖王之學的極致，是『知體用之一源，隱微之無間。』

朱熹所謂修攘之計，是指和金國而發。修是內修政事，攘是外攘金國。他於封事中，力排和議之非。以爲，就義理說，金宋有不共戴天之讐，自不可和。就利害說，主和議者所說：——『今本根未固，形勢未

(註三四) 年譜卷一，頁十三，前面至二二，前面。

成，進未有可以恢復中原之策，退未有可以備禦衝突之方。不若縻以虛禮，因其來聘，遣使報之，請復疆土，示之以弱。使之優游驕怠，未遽謀我，而我得以其間從容興補，而大爲之備。萬一天意悔禍，或誘其衷，則我之所大欲者將不用一土之命，而可以坐得。何憚而不爲哉？』——這話完全是謬誤。他以爲，本根未固，形勢未成，進不可據，退不可守，正是講和底惡果。因爲講和之說既成，則『進無生死一決之計，而退有遷延可已之資，則人之情雖欲勉疆自力於進爲，而其氣固已渙然離沮，而莫之應矣。其守之也必不堅，其發之也必不勇。此非其志之本然，氣爲勢所分，志爲氣所奪故也。』他以爲，縻以虛禮，並不能滅人謀我之心；示之以弱，不過宣洩我之情實；所以驕敵縱寇者，正所以啟敵而自驕，養寇而自緩；都是在反面爲敵人打算，使敵人佔便宜，並不是臣子所當說的話。他以爲，『謀國者惟恐失虜人之權，而不爲久遠之計，進則失中原事機之會，退則沮忠臣義士之心。蓋我以汲汲欲和，而志慮常陷乎和之中，是以跋前疐後，而進退皆失。』他的主張是：『願陛下疇咨大臣，總攬羣策，鑒失之之由，求應之之術，斷以義理之公，參以利害之實。罷黜和議，追還使人；苟未渡淮，猶將可及。自是以往，閉關絕約，任賢使能，立紀綱，厲風俗。使吾脩政事，攘夷狄之外，了然無一毫可恃以爲遷延中已之資，而不敢懷頃刻自安之意。然後將相軍民遠近中外，無不曉然知陛下之志，必於復讐啟土，而無玩歲愒日之心，更相激厲，以圖事功。數年之外，志定氣飽，國富兵強，於是視吾力之強弱，觀彼釁之淺深，徐起而圖之。中原故地不爲吾有，而將焉往？此不過少遲數年之久，而理得勢全，名正實利。其與講和請地，苟且僥倖，必不可成之虛計，不可同年而語也，明矣。』

朱熹所謂加意本原，是指正朝廷說。他以正朝廷，在乎舉賢任能。他述舉賢任能的辦法，說：『願陛下於其大者，使其贊元經體，以亮天工。於

其細者，使之居官任職，以熙庶績。能外事者，使任典戎榦方之責。明治體者，使備拾遺補過之官。又使之各舉所知，布之列位，以共圖天下之事。使疎而賢者，雖遠不遺。親而否者，雖邇必棄。毋主先入，以致偏聽獨任之譏。毋篤和恩，以犯示人不廣之戒。進退取舍，惟公論之所在是稽。』他以爲，如能這樣，『則朝廷正，而內外遠近莫敢不一於正矣。監司得其人，而後列郡之得失可得而知。郡守得其人，而後屬縣之治否可得而察。重其任以責其成，舉其善而懲其惡。夫如是則事之所謂利，民之所謂休，將無所不舉。事之所謂病，民之所謂戚，將無所不除。又何足以勞聖慮哉？』如不這樣，『而切切然今日降一詔，明日行一事，欲以惠民而適增其擾者，有之。欲以興利，而益重其害者，有之。紛紜義勝，既非君道所宜，宣布奉行，徒爲觀聽之美而已。則亦何補之有？況今旱蝗四起，民食將乏，圖所以寬賦役，備賑贍，業流逋，銷盜賊之計，尤在於守令之得其人，而其本原之地，則又有在。』本原之地，則正朝廷而舉賢任能也。

括這三點，簡單地說，就是講學，定計，和任賢。朱熹以爲，如這三點弄好，則當時的中國便可無事。而這三點雖缺一不可，然就施行的先後說，則以講學居先，爲一切之本，定計與任賢則所以成之。故他說：『夫講學所以明理，而導之於前。定計，所以養氣，而督之於後。任賢，所以脩政，而經緯乎其中，天下之事，無出乎此者矣。』（註三五）

癸未奏劄共三通，一通各言一事。

奏劄第一通陳大學之道。他說：『臣聞大學之道，自天子以至於庶人，壹是皆以脩身爲本。而家之所以齊，國之所以治，天下之所以平，莫不由是出焉。』這是大學之道，以脩身爲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。但下文緊接着說：『然身不可以徒脩也。深探其本，則在乎格物以致其知而已。』

（註三五）系集卷十一，頁一前面至十一前面，壬午應詔封事。

這又是修身以致知格物爲本，而致知格物爲齊治平之最基本的出發點了。在這裏已很可以看出朱熹對於格物致知，特別注重。我們再看他說：『恭維皇帝陛下，聖德純茂，爰自初潛，以至爲帝。仁孝恭儉之德，信於天下，紛華盛麗一無所入於其心，此其身可謂修矣。而臨御天下，期年於此，平治之效未有所聞。臣竊疑之。意者，前日勸講之臣限於程式，所以聞於陛下者不過詞章記誦之習；而陛下求所以進乎此者，又不過取之老子釋氏之書？是以雖有生知之性，高世之行，而未嘗隨事以觀理，故天下之理多所未察；未嘗卽理以應事，故天下之事多所未明。是以舉措之間動涉疑貳，聽納之際未免蔽欺。平治之效所以未著，由不講乎大學之道，而溺心於淺近虛無之過也。』在這一段話底開頭，他不說皇帝有格物致知的工夫，便說他身修，便說他有高世之行，好像有時修身並不一定要格物致知的。但下文說皇帝多所未察，多所未明，動涉疑貳，未免蔽欺，是這位皇帝底身修，並不是真正地身脩；高世之行也僅止高世之行而已。只緣他格物致知的大本不立，便一切都無希望，談不到自修，也談不到治平了。

奏劄第二通，論國計。朱熹以爲，當時論國計者有戰，守，和，三種。三者之中，各有利害得失之兩端。三說六端，是非相攻，聽的人往往不能辨折。最好的解決辦法，是丟開利害不問，而專從義理上判斷。他說：『人主之學當以明理爲先。是理旣明，則凡所當爲而必爲，所不當爲而必止者，莫非循天之理，而非有意必固我之私也。……其曰君父之讎不與共戴大者，乃天之所覆，地之所載，凡有君臣父子之性者，發於至痛不能自己之同情，而非專出於一己之私也。恭維國家之與北虜，乃陵廟之深讎，言之痛切，有非臣子所忍聞者。其不可與共戴天，明矣。太上皇帝念此讎之未報，雖享天位，不以爲樂。一旦舉而付之陛下者，以陛下聰明智勇，爲必能成此志也。然則今日所當爲者，非戰無以復讎，非守無以制勝，是皆天理之自然，非人欲之私忿也。……夫人以藐然之身，位乎天地之間，至

微也。而能與天地並立而爲三者，以其有仁義之性，而與夫陰陽之氣，剛柔之體，同出乎萬物之一原而無間也。古之聖人所以參天地，而贊化育者，豈有他哉？亦順此理，而無所逆焉耳。今釋怨而講和，非屈己也，乃逆理也。己可屈也，理可逆乎？逆理之禍，將使三綱淪，九法斁，子焉而不知有父，臣焉而不知有君，人心違僻，而天地閉塞，夷狄愈盛，而禽獸愈繁。是乃舉南北之民而棄之，豈愛之之謂哉？……臣願陛下姑置利害交至之說，而以窮理爲先。於仁義之道，三綱之本，少加意焉。體驗擴充，以建人極。深詔任事之臣，亟罷講和之議，大明黜陟，以示天下。使知復讐雪恥之本意未嘗少衰。雖使虜意效順，無所邀索，乃是深有包藏，尤足疑畏。正官引義拒絕，以伐其謀，然後表裏江淮，合戰守之計以爲一。使守固而有以戰，戰勝而有以守。奇正相主，如環之無端。持以歲月，以必復中原，必滅胡虜爲期，而後已。雖其成敗利鈍，不可逆覩，而吾於君臣父子之間既已無憾，則其賢於屈辱而苟存固已遠矣。臣願陛下以此處心，以此立志，則仁義之道明於上，而忠孝之俗成於下。人道既得，天地之和氣自常忻合無間，而夷狄禽獸亦將不得久肆其毒。則何事之不可成，何功之不可立哉？』這是以順義理者必勝利，逆義理者必失敗。與金講和，於理不順，其後患有不可勝言者。必戰與和並取，方順義理而能雪恥。

奏劄第三通，是說修德業，正朝庭，立紀綱。脩德業，須有諍臣。正朝庭，須有賢士。立紀綱之最大者，爲杜私門，謹國用，而杜私門正所以使仕官出於正途，謹國用在於先去污吏，亦都不過有關於任賢舉能之事。朱熹說：『臣竊觀今日諫諍之塗尙塞，佞幸之勢方張。爵賞易致，而威罰不行。民力已殫，而國用未節。以是四者觀之，則德業未可謂修，朝庭未可謂正，紀綱未可謂立。……臣願陛下三復詩書之言，以監所行之得失，而求所以脩德業，正朝庭，立紀綱者。必以開納諫諍，黜遠邪佞，杜塞佞門，安固邦本，四者爲急先之務。治其本而毋治其末，治其實而勿治其

名，庶幾人心厭服，夷狄知畏，則形式自疆，而恢復可冀矣。』他說這話，很顯然地表示注重賢才的意思。（註三六）

綜合這三劄所說，在大體上仍是壬午封事中所舉的三點。三劄中最根本的意思，不外一個理字。大學之道，最要者為明理。國家大計，須順理而行。賢才，是明理的人。理的問題，純粹是哲學範圍的問題。這可見朱熹底政治上的見解完全有一個哲學思想作背景，由這種根本思想出發而為政治上的各種見解的。

壬午封事中所說三點，未見當時皇帝有甚麼實際上的採用。癸未奏劄，朱熹曾在與魏元履書中說到：

『熹六日登對。初讀第一奏，論致知格物之道，天顏溫粹，酬酢如嚮。次讀第二奏，論復讐之義。第三奏論言論壅塞，佞幸鴟張。則不復聞聖語矣。』（註三七）

是第二，第三，兩奏，絲毫未得皇帝底同情。第一奏，雖『天顏溫粹，酬酢如嚮』，恐也終止於如此罷了。

第四節 知南康軍

乾道三年，十二月，朱熹第三度奉南嶽廟之第三年，除樞密院編修官，待次。五年五月，再促就職，七月復促就職，均辭。六年十二月，召赴行在，以喪制未終，辭。七年十二月，省劄趣行，九年三月復趣行，均辭，後並請祠。九年五月有旨，特改左宣教郎主管台州崇道觀，再辭。十一月，省劄檢會：已降指揮，不合辭免。淳熙元年二月，復辭。三月有旨不許辭免，復辭。六月始拜命。三年六月，授秘書省秘書郎，辭，不允。八月，復辭，並請祠，得被差管武夷山冲祐觀。五年八月，差知南康

（註三六）三劄見熹集卷十三，頁一，前面至六，前面。

（註三七）熹集卷二四，頁十後面

軍，辭。十月，有旨，不許辭免。復辭，請祠。十二月，省劄趣之任。六年正月二月復再請祠。三月，省劄復趣行。是月晦，赴南康。五月，六月，及七年正月，三請祠，不報。七年三月，請祠，不允。四月請祠，又不報。八年三月，除提舉江南西路常平茶鹽公事，待次。閏三月，去南康，東歸。（註三八）

朱熹在南康任內，適滿兩年。他辦了許多有益的事。

朱熹於淳熙六年三月到任，便立周敦頤祠於學官，以程顥程頤爲配。又立五賢祠，祀陶潛劉渙劉恕李常陳瓘。五月，又遣使祭唐孝子熊仁瞻之墓，修復劉渙底墓，作臥龍菴祀諸葛亮，十月中請賜晉太尉陶公廟額。這些都是所以宣揚名節，以勵末俗的。（註三九）文集中有知南康榜文，又牒，（註四十）告熊孝子文，祭屯田劉居士墓文，奉安五賢祠文（註四一），奉安濂溪先生祠文（註四二），乞加封陶威公狀（註四三），臥龍菴記（註四四），都記這些事。

朱熹於淳熙六年十月，訪得白鹿洞遺址，屬教授楊大法星子令王仲傑於其地重建書院。到七年三月完功。又奏請賜書院勅額及太上皇帝御書石經版本九經註疏，並徧求江西諸郡文字藏之。又置學田贍養學者。每休沐，輒一至。諸生質疑問難誨誘不倦。退則相與徜徉泉石間，竟日乃反。

（註四五）這是熹在南康時的興學校。

朱熹於淳熙六年六月及七年二月，兩度奏請減星子縣稅錢。於淳熙七

（註三八）年譜卷一，頁二八前面至五二後面；卷二，頁一前面至四二後面。

（註三九）年譜卷二，頁二一後面至二六後面。

（註四十）熹集卷九九，頁一前面至四後面。

（註四一）熹集卷八六，頁五前面至六後面。

（註四二）熹集卷八六，頁四後面。

（註四三）熹集卷二十，頁三四前面至三七前面。

（註四四）熹集卷七九，頁一前面至二前面。

（註四五）年譜卷二，頁二四前後面。

年四月，申請減屬縣木炭錢。雖在實際上多未能實現，然這可見他爲政輕賦稅之意。（註四六）

楊道夫記朱熹自述：

『某南康臨罷，有躍馬於市者，踏了一小兒，將死。某時在學中，令送軍院。次日，以屬知錄。晚過廨舍，知錄云：早上所喻，已拷治如法。某既而不能無疑。回至軍院，則其人冠履儼然，初未嘗經拷掠也。遂將吏人並犯者訊。次日，吏人杖脊勒罷。偶一相識云：此是人家子弟，何苦辱之？某曰：人命所係，豈可寬弛？若云子弟得躍馬踏人，則後日將有甚於此者矣。況州郡乃朝廷行法之地，保佑善良，抑挫豪橫，乃其職也。縱而不問，其可得耶？後某罷，諸公相餞於白鹿。某爲極口說西銘「民吾同胞物吾與也」一段。今人爲秀才者便主張秀才，爲武官者便主張武官，爲子弟者便主張子弟。其所陷溺，一至於此』。（註四七）

這可見熹在南康時執法之正。他所以能這樣執法，却是因爲他看到一個「民胞物與」的宇宙之無私的大原。

此外，朱熹在南康任中時，還有兩件大事可述。一件是他的荒政，一件是他的庚子封事。

南康旱荒是在淳熙七年夏。行狀記熹底荒政說：

『歲值不雨，講求荒政。凡請於朝，言無不盡。官物之檢放，倚閣，蠲減，除豁，帶納，如秋苗，夏稅，木炭，月椿，經總制錢之屬，各視其色目爲之條奏，或至三四，不得請不已。並奏請截留綱運，乞轉運常平兩司，撥錢米充軍糧，備賑濟。申嚴隣路斷港過糴之禁。選官吏授以方路，俾視境內，具知荒歉分數，戶口多寡，蓄積虛

（註四六）年譜卷二，頁二三後面，二七前面，三三前面。

（註四七）語類卷一〇六，頁二後面。